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1-054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7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7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金锋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申亮先生、郝爽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经营管理需要,鉴于赵凡先生拥有丰富的工作经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拟增补赵凡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经公司股东杭州浩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拟增补陈楠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本次董事会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增补赵凡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经营管理需要,鉴于赵凡先生拥有丰富的工作经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拟增补赵凡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赵凡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增补陈楠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股东杭州浩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拟增补陈楠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陈楠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监事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1年7月28日下午14:00在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2388号浦江科技广场3号楼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附件:

一、赵凡先生简历

赵凡先生,1978年9月出生,2000年7月北京联合大学本科学业,曾任北京久世网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赵凡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目前未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截至目前,赵凡先生直接持有公司738,5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03%。赵凡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经本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赵凡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陈楠先生简历

陈楠先生,1982年1月出生,2009年3月获得加拿大魁北克大学项目管理学硕士学位。曾任浙江省发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副总经理,现任浙江省文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副总经理、杭州博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陈楠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目前未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截至目前,陈楠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陈楠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经本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陈楠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1-055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7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7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秦伟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秦伟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肖璇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经营管理需要,鉴于黄宇先生拥有丰富的工作经验,经公司监事会提名、拟增补黄宇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经公司董事金锋先生提名,拟增补郑兴炎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本次监事会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增补黄宇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根据经营管理需要,鉴于黄宇先生拥有丰富的工作经验,经公司监事会提名、拟增补黄宇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黄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增补郑兴炎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金锋先生提名,拟增补郑兴炎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郑兴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监事的公告》。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13日

附件:

一、黄宇先生简历

黄宇先生,1979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于2003年7月获上海师范大学法学学士学位,曾任上海商贸旅游学校教师、上海汇银律师事务所律师;2014年1月至今在公司法务部任职,现任公司法务部总经理。

黄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

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目前未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截至目前,黄宇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黄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经本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黄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郑兴炎先生简历

郑兴炎先生,1993年12月出生,于2017年6月获得管理学学士学位,曾任杭州九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现就职于杭州盛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办。

郑兴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目前未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截至目前,郑兴炎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郑兴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经本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郑兴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1-056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申亮先生、董事郝爽先生、监事会主席秦伟先生、监事肖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申亮先生、郝爽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其对应所担任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身份自离职之日起自动失效,秦伟先生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肖璇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郝爽先生辞任公司董事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申亮先生、秦伟先生、肖璇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继续在任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亮先生、郝爽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申亮先生、郝爽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秦伟先生、肖璇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申请将在相关法定流程确认新任监事就任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秦伟先生、肖璇先生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亮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92,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秦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肖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辞职后将继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其他承诺。郝爽先生不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其他承诺。

根据《公司章程》需要,鉴于赵凡先生拥有丰富的工作经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监事会拟增补赵凡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经公司股东杭州浩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拟增补陈楠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鉴于黄宇先生拥有丰富的工作经验,经公司监事会提名,公司监事会拟增补黄宇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经公司董事金锋先生提名,公司监事会拟增补郑兴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事项分别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不存在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况。

申亮先生、郝爽先生、秦伟先生、肖璇先生任职期间,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维护公司稳定及危机化解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对上述人员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1-057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恺英网络”)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方式、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7月28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28日0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大会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系统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公司股东可以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21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2388号浦江科技广场3号楼3楼公司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关于增补赵凡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关于增补陈楠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2.1关于增补黄宇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2.2关于增补郑兴炎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其他说明:

(1)上述提案1、2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1-045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21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21年5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因公司2018年3月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已于2018年9月17日进入转股期,导致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较分配方案披露时增加。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按比例未做调整,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分配方案一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类非沪红股,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7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2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1年7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案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7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机构(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本次权益分派对“长江证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公司于2018年3月12日公开发行了50,000,000张可转债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长江转债,债券代码:127005)。根据《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在长江转债发行后,当公司派送现金股利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D为每股派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根据上述规定,因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事宜,长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7.28元/股调整为人民币7.1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20日(除权除息日)生效。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100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3)上述提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应选非独立董事2人、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2为等额选举	该列打勾的栏可以投票
1.00	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人
1.01	关于增补赵凡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增补陈楠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人
2.01	关于增补黄宇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2.02	关于增补郑兴炎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1年7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1年7月27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并请进行电话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中国证券部

信函邮寄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2388号浦江科技广场3号楼3楼公司会议室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201114

传真:021-34792517

会议咨询:中国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62203181

电子邮箱:dm@kingnet.com

联系人:岑海光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注意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和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2517”,投票简称为“恺英投票”。

2、拟报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给候选人投票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1.投票代码和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17”,投票简称为“恒英投票”。

2.填报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该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7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7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7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拟报给投资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该列打勾的栏可以投票			
1.00	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增补赵凡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增补陈楠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2.01	关于增补黄宇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2.02	关于增补郑兴炎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至: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ST起步 公告编号:2021-101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起步股份”)于2021年5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所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53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开展《问询函》回复工作。但鉴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部分问题尚需进一步梳理,核实确认,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2021年6月12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披露,延期公告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2021年6月11日,公司再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2021年6月21日,公司再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

鉴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部分问题尚需进一步梳理,核实确认,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2021年6月20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披露,延期期间,公司将协调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尽快就《问询函》涉及相关事项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48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产销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6月各产品生产、销售数据如下:

产品名称	生产(辆/台)	销量(辆/台)
	本月 同比增减	本月数量
乘用车	—	—
商用车	—100.00%	12
新能源汽车	60	5.26%
其他	165	-68.09%
合计	—	—
乘用车	—	-100.00%
商用车	—	-100.00%
新能源汽车	107	-80.51%
其他	—	—

附件三: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21年7月21日15:00时交易结束时本人(或单位)持有恺英网络股份(恺英网络:002517)股票,现场登记参加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